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3〕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铭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尚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358F38Y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菴塘龙丁村一巷8号301房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
- 许可申请材料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询问笔录》（蔡某某）
- 身份证复印件（蔡某某）
- 技术咨询服务代理合同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 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处罚款三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并撤销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主动公开)